### **2022年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 **组织实施方案**

为提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专业化、规模化水平，切实做好2022年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服务项目，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1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一)产业基础。沈丘县位于河南省的东南部，黄泛区的南部边缘，西连项城，北邻郸城、淮阳，东南与安徽省的界首、临泉接壤。沈丘县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4.5℃，年平均降水量700毫米左右，全年无霜期200天左右，是发展粮食生产的优势地带。

全县辖22个乡镇（办事处），578个行政村（居委会），总人口129.3万，其中农业人口109万人。县域总面积108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13万亩。2021年，全县粮食面积206.84万亩，粮食总产18.78亿斤，连续18年丰产丰收，全国粮食生产大县。

**（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状况。**沈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产服务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对推进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培育发挥出了建设性的作用。目前，全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3699家，家庭农场386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1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家。全县流转土地面积38万亩，其中百亩以上规模流转土地面积达15.5万亩。2021年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140万亩次，农户每亩地每季可节本增收130元以上。

**（三）对当地经济的影响。**该项目拟开展玉米社会化服务支持小农户粮食生产产业。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涵盖玉米种植过程中的种肥机械同播、除草剂喷洒、病虫害防治、页面肥喷施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区域内玉米托管社会化服务达到100%,提高玉米规模化种植服务率10个百分点。通过玉米托管社会化服务，在提质增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还可实现玉米增产增收的目标，每亩约增加玉米产量100-200斤，增幅可达10-20%，新增效益约130-260元，新增效益400万元以上，综合效益增加600万元以上。

**二、项目目标**

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以解决“谁来种地”和“如何种好地”，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重点通过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调作用，实行整村或集中连片作业，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沈丘县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拟开展玉米种植托管社会化服务面积约3.5万亩，覆盖农户约3000户。通过项目的实施，生产托管等社会化服务覆盖小农户比例不断提高，服务规模经营面积不断扩大，预计可带动周边1.2万户农民开展土地托管经营，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具体目标。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服务产业和服务环节**

1.服务产业。以玉米为主要服务产业，以高产高效和安全生产为前提，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为目标，在我县22个乡镇（办）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对小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2022年夏玉米种、防、管关键和薄弱环节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2.服务环节。结合玉米生产管理短板，确定项目服务支持玉米种肥机械同播、除草剂喷洒、病虫害防治、叶面肥喷施等环节。通过项目支持，采取由政府向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含农业服务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我县玉米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的开展，培育新型服务组织，全面提升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整体水平。

3.实施范围。实施范围拟定在我县22个乡镇（办），由各乡镇根据实施地的生产条件和作物布局筛选确定具体村、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及服务面积。

4.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6月-10月（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适当调整作业时间）。

(二)项目实施标准。

1.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

(1)具有法人资格统一赋码注册登记2年以上，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征信良好；

(2)具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意愿，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2年以上，社会信誉好，无不良社会影响；

（3）具有与玉米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相匹配的农业、农机技术人员；

(4)已纳入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管理；

(5)具有整合播种机、自走式打药机、无人机等农机具的能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参与项目的作业量而不误农时；

(6)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经营及培训，办公区域内干净整洁，制度上墙，醒目位置悬挂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相关工作流程及服务承诺等；

(7)具有留存托管服务档案、收集各类信息及管理保存能力，所有留存档案必须在3年以上。

具备以上条件的服务组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具备服务条件的县级以上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组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对我县辖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民风好正气足、内部管理和三资管理规范，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的，同等服务能力条件下有优先权。

2.玉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

（1）播种质量要求

①适期播种。麦收后力争早播，6月15日之前播种完毕。

②合理密植。根据品种特征特性，按要求播量4500-5000粒/亩，在此范围内，肥田宜少，瘦田宜多。

③播种方式。采用种肥同播精量播种机播种，播深控制在以3-4厘米最佳，最深不超过5厘米，一次性完成施肥、播种、镇压等全部工序，玉米分布均匀，无缺苗、疙瘩苗现象。

（2）玉米肥料营养选择要求

依据国家减肥增效、提升地力、环保生态、保护耕地的方针，本项目复合肥必须满足改良土壤、高效节肥的要求，以缓控释肥或玉米专用肥为主，氮磷钾总含量≥40%，亩用量不低于50公斤。

（3）玉米病虫草害防治要求

主要包括除草、防病、治虫、控旺、生理调节和叶面营养6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遍药（玉米3-5叶期）：以除草为主，禾阔双除，杀虫杀卵为主，叶面营养调节为辅，用药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一  遍药 | 除草剂 | ≥24%烟·莠去津可分散  油悬浮剂 | 亩用150毫升 |
| 杀虫剂 |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40毫升+≥5%虱螨脲乳油或悬浮剂20克 | 亩用60毫升 |
| 叶面肥 |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氨基酸≥100克/升） | 亩用60克 |

第二遍药（玉米8-10叶展开叶期）：以玉米控旺、杀虫杀卵为主，同时叶面营养、生理调节，用药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二遍药 | 杀虫剂 | ≥12%甲维·虫螨腈悬浮剂 | 亩用30克 |
| 控旺剂 | 30%胺鲜酯·乙烯利水剂 | 视苗情  而定 |
| 功能包 |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20克+0.01%芸苔素10克+≥6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每亩60克 | 亩用90克 |

第三遍药（玉米大喇叭口——扬花授粉期）：以杀虫、杀卵、杀菌为主，同时叶面营养、生理调节，用药方案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三遍药 | 杀虫剂 | ≥10%甲维·茚虫威悬浮剂每亩30克  +≥5%啶虫脒乳油每亩10克 | 亩用40克 |
| 功能包 | 45%戊唑·咪鲜胺水剂每亩40克+0.01%芸苔素内酯每亩15克 | 亩用45克 |
| 叶面肥 | ≥98%磷酸二氢钾 | 亩用50克 |

作业要求：第一遍药以自走式打药机喷施为主，亩用药液量不低于15升，不能漏喷和重喷。第二遍和第三遍药以无人机飞防喷施为主，亩用药液量不低于1升。

（三）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1.补助方式。该项目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服务组织，对玉米生产过程中的种肥机械同播、除草剂喷洒、病虫害防治、叶面肥喷施等环节的托管服务进行补助，根据中标价格及实际完成服务作业面积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2.补助标准。总补助资金为323万元，其中，第三方监管费用4万元，玉米托管补助资金319万元，计划实施3.5万亩，参照往年玉米种肥机械同播、除草剂喷洒、病虫害防治、叶面肥喷施服务价格及当前农资价格，确定各环节服务价格为：种肥机械同播作业200元/亩，除草、杀虫防病、叶面肥喷施作业80元/亩，亩成本共280元，共需投入资金980万元。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18号）文件中“要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区域，项目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脱贫地区和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的规定，确定我县服务小农户玉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95万亩，需投入资金546万元，亩成本共280元，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35.7%，服务补助为100元/亩，共需财政补助资金195万元，农户自筹180元/亩，农户自筹351万元；服务经营主体玉米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1.55万亩，需投入资金434万元，亩成本共280元，每亩补助标准为服务作业价格的29%，服务补助为80元/亩，共需财政补助资金124万元，经营主体自筹180元/亩，经营主体自筹310万元。按照“防止政策垒大户”的要求，原则上对单个生产经营主体的年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补助标准最终以招投标后的价格为准。

（四）优选服务组织

参与竞标的服务组织应先通过沈丘县“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平台”系统审核，纳入名录库管理。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根据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河南省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确定服务组织。最终确定的服务组织向社会公布。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组织与农业农村部门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区域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质量、完成时限、收费标准、服务指标等。

（五）监督项目实施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及工作经费落实；各乡镇负责协调项目服务组织与农户的合同签订。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服务组织承担的相关服务的技术指导，同时，指导服务组织建立各环节服务台账，留存各环节服务影像、文字等档案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政府要明确项目质量监督员，负责监督、检查服务组织的服务数量及质量。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作业的服务组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检查验收项目

玉米种植种、防、管等各个服务环节完成后，服务组织分环节填写作业单及汇总表，服务对象签字盖章（摁手印）认可。各乡镇（办）组织乡镇、村组相关人员对服务组织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核实验收，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制作验收报告并由项目覆盖村及乡镇签字盖章。项目实施环节服务结束后，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乡镇、村、服务对象和服务组织，共同核实服务数量和质量，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出具验收报告，上报结算。

（七）拨付补助资金

验收结束后，根据服务项目内容确定的作业量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与合同服务作业量挂钩。服务组织须携经服务对象所在村委、乡镇政府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资料及验收合格的有关资料到财政部门报账，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八）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按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绩效考核目标，及时进行效果分析，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运行机制。

四、项目实施流程

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3月——2022年12月底。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方案制定阶段。3月-4月，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初步确定项目实施区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确定服务组织、签订合同阶段。通过公开招标优选服务组织，5月底之前确定服务组织，合理分配项目面积，及时签订服务合同；中标的服务组织在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实施乡镇的指导下开展作业服务。

（三）提供作业服务阶段。6月—10月，按照项目时间及有关服务要求，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四）督导检查验收阶段。6月—11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工作同步进行督导、抽查复核并及时验收。

（五）拨付补助资金阶段。11月—12月，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审批手续完成后，报送县财政局兑付补助资金。

（六）总结阶段。12月份，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对项目归纳总结并进行绩效评价，将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切合实际的运行机制。有关单位要明确责任，敢于担当，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公示栏、喇叭广播、悬挂条幅、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2022年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承担项目服务的服务组织要及早组织开展农机具检修调试，确保农机具状态良好。农口各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技术服务，现场指导、帮助解决机手在作业服务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

(三)严格项目监管。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乡镇政府等负责对服务组织相关服务的监督和指导，在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组织专班对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跟踪和后续监管。村级组织要号召群众发挥监督作用，全面了解和掌握服务质量的评价。

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服务组织如出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资格。

附件：1.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小组

附件1

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严 坤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陈建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李旭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晓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韩 平 县审计局局长

张天涛 县发改委主任

彩万勇 县财政局局长

陈伯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王国栋 县粮食和物质储备中心主任

王登琪 县气象局局长

李广君 县水利局局长

刘永将 县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各实施乡镇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农业农村局，李旭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

附件2

沈丘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小组

组 长：周崇振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胡剑训 县农村经济工作站站长

成 员：崔 洁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人

赵 彬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负责人

王 丽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与改革股负责人

刘 伟 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负责人

王苗苗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股

负责人

韩成祥 县植保植检站站长

常金齐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站长

程 昕 县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

王廷江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支部书记

迟 早 县种子技术服务站站长

唐玉梅 县农村经济工作站副站长

孙银平 县农村经济工作站 高级农艺师

张东红 县农村经济工作站 农艺师